

# 关于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 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24号文注册，《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5日生效。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11日起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434），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相应内容也将在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一并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7）、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8）和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434），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一）新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A类、B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即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二）新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 新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详见下表：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1日-6日	1.50%	100%
7日-29日	0.50%	100%
30日（含）及以上	0%	-

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 新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1)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联系人：刘恋

联系电话：010-66577617

客服信箱：irm@manulif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98-8888

传真：010-66577760/61

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2) 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1)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anulifefund.com.cn/etrading/>

2) 宏利基金微信公众账号：manulifefund\_BJ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户服务信箱：irm@manulifefund.com.cn

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网站届时公示为准。

(四) 新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如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则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10万元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該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C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六) 在符合相关份额最低要求前提下，可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其他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本公司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

(七) 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其首笔申购当日对应的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二、基金合同修改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http://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 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p><b>56、C类基金份额：</b>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p> <p>后续序号相应调整</p>
第三部分 基金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b>费率收费</b>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del>本基金自募集之日起</del>，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和B类。A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b>收取方式</b>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B类和<b>C类</b>。A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b>C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B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B类份额<b>和C类份额</b>不收取申购费用。</p> <p>...</p> <p>4、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b>申购A类份额</b>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p>

	<p>...</p> <p>4、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就 B 类份额而言，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额具体的计算方法、<del>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del>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就 C 类份额而言，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就 B 类份额而言，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del>各类份额</del>申购额具体的计算方法、<del>各类份额</del>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b>第七部分</b> <b>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b>高贵鑫</b> 设立日期：2002 年 6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3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577777</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b>DING WEN CONG (丁闻聪)</b> 设立日期：2002 年 6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3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577777</p>
<p><b>第十四部分</b></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p>	<p>四、估值程序</p> <p>1、<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资产</p>

基金资产估值	当日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净值除以当日 <b>该类</b>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b>均</b> 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8、B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8、B类份额、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b>基金份额</b>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b>基金份额</b>和C类<b>基金份额</b>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b>相应类别基金份额</b>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b>B类份额</b>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b>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b>该类</b>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该类</b>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b>各类基金份额</b>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4、由于<b>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用和<b>销售服务费</b>等收取方式的不同，<b>各基金份额类别</b>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